

玉溪市民政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》（玉政发〔2013〕243号）和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玉政办发〔2013〕289号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、优待服务，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，将全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纳入高龄保健补助范围，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，由市、县两级共同承担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对80-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，90-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，100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。按照属地管理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依申请原则组织发放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80周岁以上人口总数和各年龄段人口

比例情况等综合因素法进行分配。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合计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红塔区	192.00
江川区	102.00
澄江市	62.00
通海县	117.00
华宁县	68.00
易门县	58.00
峨山县	62.00
新平县	88.00
元江县	51.00
合计	800.00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3年8月份前，经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下拨到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 民政局进行统筹发放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使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人人享有，老年人满意度达85.00%以上，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。